

2023-2025 年安徽联通报废蓄电池以旧换新置换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为 2023-2025 年安徽联通报废蓄电池以旧换新置换服务项目，（采购代理编号：ZJZB-2023-17977），采购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捷通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采购，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应答人（以下简称应答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安徽联通拟对 2023-2025 年（两年）按单体电压 2V 计容量约 1500 万 AH 已入库及拟退网的废旧蓄电池执行以旧换新置换服务。含全省废旧蓄电池搬运运输、旧电池拆卸、新电池搬运运输、安装调试等。

1.1.1 采购预算：无收无支项目，本项目全省单体电压 2V 计容量约 1500 万 AH。

1.1.2 服务区域：安徽省 16 个地市。

1.1.3 交货期及工期：在采购人或其下属地市分公司置换订单签订之日起，中选人需在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各级环保部门关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相关手续办理，并在办理环保部门相关手续完成后 10 个自然日内，采购人的执行方与中选人共同到采购人指定的现场进行废旧蓄电池的实物清点、移交搬运及新电池安装。

1.1.4 合同有效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或该协议下废旧蓄电池置换容量达到单体电压 2V 计 1500 万 AH，二者中有一项满足即该协议终止。

1.1.5 技术要求：符合技术规范书要求。

1.2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包），中选人数量 1 家，中选份额 100%。

1.3 本项目设置最高应答限价，本项目设置最高应答限价为 3.29:1（旧铅酸蓄电池置换新铅酸蓄电池比例），应答人应答报价（旧铅酸蓄电池置换新铅酸蓄电池比例）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应答将被否决。

2. 应答人资格要求

2.1 应答人应为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段应答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2.2 应答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或法人证明等）。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营业证明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若为联合体应答，联合体双方都需提供。

2.3 应答人须能开具或承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提供国税局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说明文件或国税局官网一般纳税人查询截图或以往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扫描件，提供承诺书的须加盖应答人公章。若为联合体应答，联合体双方都需提供。

2.4 应答人或应答人联合体成员须具备政府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类别为 HW49 900-044-49，含废铅酸蓄电池等字样，核准经营方式含收集、贮存和利用字样或许可证中经营类型包括含铅废物 HW49 其他废物（900-044-49 废弃的铅酸蓄电池）或 2021 年版 HW31 其他废物（900-052-31 废铅蓄电池），且确保在安徽地区通用。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若为联合体应答，则要求承担相应废旧蓄电池回收工作的成员具备相应许可证。

2.5 业绩要求：应答人须提供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之日止，已签署的同类项目（铅酸蓄电池产品销售或铅酸蓄电池产品回收）业绩，且铅酸蓄电池产品销售业绩累计合同含税金额须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铅酸蓄电池回收业绩等效 2V 计算不低于 1500 万 AH（如按重量回收，则按 2V/500AH 单体重量 28KG 计算）。

(1) 应答人须提供以上合同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盖章（如电子合同无盖章页的，可不提供盖章页，需提供至少一张电子合同网页截图证明）等内容，合同或订单等证明材料须为清晰可辨。

(2) 若为固定金额合同，业绩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3) 若为框架合同，提供框架合同的同时还须提供对应的订单或结算证明材料（订单需体现和框架合同的关联性，否则不予认定），业绩金额以订单或结算证明材料金额为准，日期以订单或结算证明材料日期为准，未同时提供的视为无效合同。

(4) 若为联合体应答，根据联合体分工协议确定铅酸蓄电池产品销售业绩和铅酸蓄电池回收业绩：铅酸蓄电池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比选公告发布之日止铅酸蓄电池产品销售业绩累计合同含税金额须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报废蓄电池回收商提供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比选公告发布之日止铅酸蓄电池回收业绩等

效 2V 计算不低于 1500 万 AH（如按重量回收，则按 2V/500AH 单体重量 28KG 计算）。

2.6 应答人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应答截止时间），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容量 2V/500Ah、2V/1000Ah、12V/100Ah、12V/200Ah 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扫描件（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须带有 CMA 或 CNAS 认证标志），所有检测结果合格。

2.7 铅酸蓄电池回收商应提供安徽省 16 个地市满足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的铅酸蓄电池储存仓库证明材料或承诺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在安徽省 16 个地市设置满足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的铅酸蓄电池储存仓库。

2.8 采购人有权对中选人置换的新蓄电池进行产品抽检，应答人承诺承担产品第三方送检检测费用。应答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应答人公章。

2.9 本次比选不接受蓄电池代理商应答，接受联合体应答。如应答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不得多于 2 家，铅酸蓄电池供应商应作为牵头人。中选后不得转包及分包。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比选文件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提供协议书扫描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应答。

2.10 应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应答人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的；

（2）应答人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应答人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的；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中选、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5）与中国联通或安徽联通合作被列入黑名单且处于业务禁入期的；

（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

2.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须符合的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应答人，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2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1）应答人须在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www.cuecp.cn)完成中国联通内部供应商注册，登录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www.cuecp.cn)点击“电子招标投标”-选择“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使用供应商角色）然后依次点击“比选项目管理”-“寻找商机”（查询要参与的项目名称）-“我要参与”。在填写完相关信息并保存后，再次点击“比选项目管理”-“我参与的项目”-“项目跟进”-“比选应答”-“购买采购文件”，在售标时间内，使用“沃支付”支付比选文件费用，支付成功后可直接下载比选文件。

（2）若首次使用沃支付方式，在进入沃支付界面后，点击“免费注册”按钮进行沃支付用户注册（如有针对对公沃账户注册、跟进审核进度及支付的问题请拨打：400-688-9900）；若已有沃支付账号，则直接输入账号及密码信息登录账号，然后选择付款方式、输入密码进行付款（付款完成后请及时填写标书费的开票类型及开票信息，否则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3）应答人须在“比选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以上步骤的操作，否则将导致应答人无法下载比选文件，视为应答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应答。

特别提醒：由于本项目在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上进行电子招投标，应答人所下载比选文件为.megp 格式，需在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的“我的工作台”-“共享文档下载”中下载“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应答文件制作系统”软件并完成安装，并以此打开.megp 格式比选文件及进行应答文件编辑等工作。由于应答人未及时完成相关电子操作所造成的后果，由应答人自行承担。如遇系统操作问题，请联系网站技术支持电话：010-66259276、010-67882255 转 3-8-2 或平台在线客服。

4.3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不退。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须递交电子应答文件与纸质应答文件。

5.1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应答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

5.2 应答文件递交地点

5.2.1 电子应答文件的递交：电子应答文件通过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www.cuecp.cn)上传至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

5.2.2 纸质应答文件的递交：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1 号合肥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 515 室。

本项目价格开启、评审以电子应答文件为准（只需提供纸质部分的除外）。如因“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的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进行价格开启、评审，则以纸质应答文件为准。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唱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应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4 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应答文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

6.2 检测相关费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监督部门

本比选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纪委。

监督电话：0551-65289000

邮 箱：ahs-jijianjiancha@chinaunicom.cn

9.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祁门路 1669 号

联 系 人：张经理 电话：0551-65280065

比选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01 号合肥科技创新公共服务中心 515 室

联系人：林少然 手机：13075538031

联系人：陈宇凡 手机：15695652713

联系人：覃杨

电子邮件：linshaoran@chinaccs.cn

采购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08 日



林少然